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卓駿逸

被告 江金達

江金貴

江甫庠

江桂蘭

江桂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